

从邑土国家到领土国家的边疆

——先秦时代边疆形成考察

毕奥南

邑土国家指以都邑为中心、以属邑为基础的国家形态。商王国狭义边疆指王畿四境,相当于四戈地区,王畿外缘的边邑或边鄙是其边境;广义边疆还包括“四土”中附属于商王的诸侯方国。商朝实行内外服制度,因生产力不发达,商王不能对分布于辽阔地域的各类方国实行直接统治,只能通过臣服首领、索取贡物的方式建立间接统治关系。周王国的疆域格局由王畿和封国组成。按封建制度,各封国的土地、人民受自周天子,周室强大时诸侯国属西周边疆。周室不振,周天子逐渐成为名义上的共主,诸侯国便不能算周朝边疆。周朝边界惟以郊外逐人所居边邑边鄙为限了。

关键词 先秦 邑土 领土

作者毕奥南,1956年生,内蒙古高校人文社科中国北疆史地基地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邮编100005。

先秦是古代中国由原始社会阶段发展为封建国家的历史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夏、商、周三朝的国家疆域分别经历了不同形式的拓展,初步奠定了为后世相继相承的版图基础,并形成与此相应的“九州”、“天下”、“四土”、“中国”等疆域概念。在王权、神权合一的天命论政治理念影响下,商、周王朝在其势力范围内,确立了以天子为天下共主的政治秩序;王朝推行的等级制度规定了由此派生的各类归属关系;周天子以宗法思想为指导进行的封建,又衍生出新的疆域统治层次。进入春秋战国以后,诸侯国的崛起逐步动摇了“天下共主”的政治理念;战国以降的兼并战争,在破坏原有疆域格局的同时,开始形成新的郡县政区。这种历史转折,不仅带来了疆域概念的变化,而且对后世产生深刻影响。

上述历史进程,在先秦史研究中均有不同形式的论及,并有诸多成果可资借鉴。在择抉众家结论的基础上,本文拟对在上述历史进程中出现的疆域观念作些相应的分析,以求演变之迹。

一、邑土国家的形成与发展

研究古代中国的国家起源,一般以夏王朝为开端。关于传说的夏史(约公元前2200至前1700年)现有考古成果尚不足说明其国家结构和疆域构成。今人仅从其后世文献得知,“当

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国”。^①《战国策·齐策》也说“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由此推测,原始国家初期带有浓厚的部落联盟色彩。传说中的“禹画九州”曾被附会为“画野分州”的肇始。^②九州之说影响甚大。《叔夷钟》铭文曰:“咸有九州,处禹之堵(土)”。《左传》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也说“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成书于战国的《尚书·禹贡》称“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③在距夏亡近千年后的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841年至前221年),许多人坚信夏禹曾划九州,但对九州范围的解释,囿于地理知识,众说互歧,这显然由于说者带有各自的时代特征所致。与种种理想化或规范化说法相比,可能夏禹九州以“夏王朝中心区”^④为范围更为合理。我们不必拘泥于九州具体点位的考释,应该看到,尽管“禹画九州”是否具备恩格斯所说的“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⑤那种早期国家的特征很有疑问,但透露了由血缘团体向地缘团体转变的消息。^⑥这正是国家疆域产生的萌芽,而夏代由不同氏族部落组成的原始居民聚落,则是夏后氏纠合同族立邦建国的基础。

根据后世文献推测,夏王朝是以伊、洛流域为中心区(夏邑),并领有若干同姓和异姓氏族部落的国家。对夏王朝以夏邑为中心区,学界似无疑义,但对夏王朝与各部落方国的关系,存在夏朝是否实行过分封两种不同意见。就疆域考察而言,与夏后氏同姓的氏族部落,究竟是经过分封后“用国为姓”,^⑦还是自然的增殖裂变,都可暂置不问,重要的是它们是否服属于夏王;异姓氏族部落作为“自然长成的结构”,简单地将其归入夏王朝的地方政权,是否忽略了早期国家初期所具有的原始性?有学者指出:“虽然夏朝对所属部落有一定的控制权力,但并不稳定,而且缺乏明确的领土观念。”^⑧这个判断不乏史实支持,例如,周人祖先不窟,曾放弃夏后氏所任的“后稷”之职,“自窜于戎、狄之间”。^⑨这种迁徙并不受夏王控制。考虑到夏邑外的氏族部落与夏王朝时战时和的关系,很难简单地将其列为夏王朝地方势力。因此,只有在夏王征服其邑落(居民聚居点)后,这些氏族部落所居地区才构成夏王朝国土。从这个意义上讲,笔者可以同意“夏王朝是一个邑土国家”的判断,^⑩以区别于西周分封后的领土国家。

何谓邑土国家?简单地讲,是指以都邑为中心、以属邑为基础的国家形态。早期的邑是由氏族或家族聚居的农村公社发展来的,即所谓村邑。在甲骨文中,邑字结构上面作方块型和圆圈型,下面像人跪坐形,表示有人守着一片供人生产和栖息之地,^⑪这表明邑是由居住区和生产区(田)及樵采牧猎等区域构成。夏、商代的邑,除都邑外,一般多指村落而言,而且规模不大(这与周代的邑有很大区别)。此外,商王在征服他部、他国后,曾建立过直属王室的邑,即所谓“作邑”,又写作“作中(史)”或“立中”,胡厚宣认为“当是为军队驻扎、武装垦殖,或是原

① 《吕氏春秋·用民》。按:“万”、“三千”均为概数,诸多而已,不必视为实有其数。

② 《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

③ 参见顾颉刚:《禹贡新解》,《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④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2—72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

⑥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

⑦ 《史记》卷2《夏本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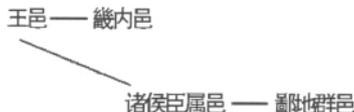
⑧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7页。

⑨ 《国语·周语上》。

⑩ 参见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⑪ 参见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73页。

始社会立旗圈地、开辟疆土的子遗”。^① 诸邦国则有隶属自己的邑。有学者对不同类的邑作了如下图示：^②



考虑到早期国家由于生产力不发达,交通又受山川险阻的制约,国家机构简单,行政能力不能用后世国家标准衡量,因此以邑为行政单位是很可能的。这也为商周制度证实。

商革夏命后建立了商王国。商王国继承并发展了夏王国的国家结构,疆域大致由商王直辖区(相当于后世的王畿)和若干服属于商王的方国构成。商王直辖区,见诸卜辞的有“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等。对于上述卜辞,学者们的看法不尽一致。罗振玉、王国维认为皆指殷都安阳。董作宾认为大邑商是商丘,天邑商是泛称,无固定地区。陈梦家以为商或丘商指商丘,大邑商在沁阳附近,天邑商可能指淇县东北的朝歌,中商可能在安阳。^③ 诸多分歧一是对王都定位不同所致,一是对王都、王畿理解不同。不过诸家都承认都邑和王畿的区别。此外,许多学者在讨论商王国疆域时都提到政治区域或行政区划,对卜辞中诸如都邑、鄙、单、奠、戈、四方、四土等词进行了阐说,并对商代的内外服制进行了讨论,^④这为我们考察商王国边疆提供了方便。

如前所述,卜辞中的邑有多种。都邑是一种,亦即王城。卜辞中有“墉”字,《说文》释为“城垣也”,说明商代确有筑城之举。考古也证明了这一点。城垣既是防御工事,也是别内外的标志,对此毋庸多语。但是邑,即使是都邑,也并不只是一座孤零零的城池,它应包括农田以及放牧、采集樵薪和狩猎地区。在靠近城垣的外围,有卜辞写为“奠”的地区,并有西奠、北奠、南奠的纪录。^⑤ 一般认为此处的“奠”与金文的“甸”是通假字,是远郊甸地的意思。卜辞中表示边远地区的字还有“鄙”、“戈”。鄙的解释主要有三种:县鄙、都鄙、边鄙。前两者是西周以后的建制,可略而不论。边鄙是都城以外的居住区,有人认为鄙与奠是城邑之外同一行政区的不同叫法。^⑥ 值得注意的是,奠与鄙作为区域都存在若干邑,如卜辞中言及沚亶向商王报告,称东鄙遭到土方侵袭,被夺两邑;西鄙田也受到邛方入侵。^⑦ 这表明鄙是靠近边境易受敌国侵犯的区域。不过即使边鄙有邑有田(奠也如此^⑧),商代的鄙能否作为领有属邑的行政区域,

① 胡厚宣:《甲骨续存序》。转引自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第273页。

② 参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页。

③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5—258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述》,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4页。为印刷方便,本文所述甲骨文材料均转引自相关论文论著,特向相关作者致敬。

④ 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9章《政治区域》;李雪山:《商后期王畿行政区划研究》(《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章、《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1章等。

⑤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24页。

⑥ 参见李雪山:《商后期王畿行政区划研究》,《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⑦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22页。

⑧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23页。

还缺乏有力的证据。

比鄙更边远的是戈,卜辞常加方位词表示所在,如东戈、西戈、南戈、北戈,合称四戈。陈梦家说“卜辞中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戈乎诸侯出伐,则‘戈’当指边境之地”,并认为戈地可能就是金文中的“殷边”。^①说戈地比奠、鄙更边远,是因为戈地有诸侯存在。据《逸周书》孔晁注:“侯,为王者斥侯也”。即为王巡守边境,因此四戈可能就是四境。

卜辞中还有四土、四方名称。四土是否就是四方?虽有不同意见,但大部分人认为两者相同。至于四土或四方是在商王畿内还是王畿之外,说者意见不一。依陈梦家的意见,四土是商王国的“都邑四境”,商王占卜关心四土是否“受年”(有收成),证明四方四土在商王国四境之内。^②王玉哲也认为是指距王都不远的地方,并补充说,四土不等同“四方诸侯”。^③

另一些学者认为,四土在王畿之外。有学者明确指出:“王畿以外是四土。四土是商朝的本土,是商人向四方移民扩张的区域”,“商朝四土的形状像个巨大的十字,这是商人从豫北冀南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扩张移民的过程中受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制约而形成的”。^④杨升南则认为四土是王畿和商朝中心区以外各类地方势力管辖地区。^⑤谢维扬对此说总体表示同意,但指出,在广大四土地区,有些人群并不从属于商,从族体看,可能包括与商不同的民族。^⑥有的学者在谨慎地认可四土远在商王畿之外的结论后,还指出商代四土的边境并不是一个明确的地理概念。^⑦

如果按第一种意见,四土作为“都邑四境”与前言“四戈”相类,则对商王国的边境似不难判断。所以有学者径直指出:“殷商王国的真正国界或边界只局限于大邑商附近之地,在这个地区边界之内,统属商王管辖,至于其远处四方的所属方国,只是其据点而已。”^⑧不过,卜辞反映的史实似乎并不那么清晰,尽管专家们对已知的数十个方国和数百古地名^⑨详加考证,但想要将四土范围说明清楚,事实上非常困难。实际上卜辞讲的东土、西土、南土、北土,是相对于中商的方位概念,我们不必由此将商王国国土视为一个四四方方的形状,因为王畿以外土地广袤,人口不多,各方邦的分布也相当疏略。就当时形势而言,邦境的划分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无必要;与其说商王注重开辟四土榛莽之地,毋宁讲更希望占有众多的人口,因为当时人口比土地更重要,而这一点是邑土国家的重要特征。因此,将一个模糊的方位概念作为疆域来认定,想得出准确的结论是困难的。

照上所述,以为四土非商王国疆域也不对,因为这样就忽略了附属于商王的方邦的存在。正是这些方邦又构成了商王国疆域的另一层次。周人所述殷商内外服制度,有助于我们理解商朝疆域的外延。据周公对康叔讲,殷商制度是“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21、325页。

②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16、319页。

③ 参见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7页。

④ 叶文宪:《商代疆域新论》,《历史地理》第8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页。

⑤ 参见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39页。

⑥ 参见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406页。

⑦ 参见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第54、71页。

⑧ 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⑨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49页。

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①周康王时期的《大盂鼎》铭文，记述了康王对臣子的告诫，称“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这里的“殷边侯甸”与前述“外服：侯、甸、男、卫、邦伯”相当。所谓内服，简单而言，指商王廷的各类职官。外服讲的是臣服或从属于商王的方国首领。从大量卜辞记录来看，在商王直辖区外，存在大量的同姓或异姓的方国、部族。这些方国或部族有一部分从属于商王，为商王承认，处于从属地位，由此构成商王的外服；但有许多方国或部族并不附属于商王，有些甚至与商王处于敌对状态，即卜辞所书的不廷方。^②在存在这种现象的情况下，简单地将王畿外的方位概念“四土”视为商朝“本土”，是否有些孟浪？当然，随着奴隶制度的发展，在商王对多方和不廷方不断进行的兼并战争中，原来敌对的方国或部族，在失败后被纳入商朝版图，这也是事实。^③张政烺曾通过对商人哀田（到别国去开荒，或曰寄田）活动的分析指出，在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时期，农业先进的商人人口增多后，四出寻找荒地，把邻国牧区或猎区变为农田，在别国开垦的田地耕种久了，自然不肯放弃，于是商人所哀田必然要成为商王国疆土的一部分。例如商汤征葛伯、对羊方的哀田和征伐，讲的都是开拓疆土的故事。^④这不妨作为商王国疆域不断扩展的说明，或者是商王“作邑”的原因。同时我们也看到，商王国在受到邻近地区敌对方邦，尤其是周边以游牧为主的方邦，为牲畜或粮食向商王国发动袭击之际，也会使商王国失去若干领土。^⑤上述两种情况提示我们：商王国疆域并非一成不变。

作为商朝外服的方邦，有学者认为，“诸侯国具有后世地方行政机构的性质”，其国君是王朝中央的职官之一；^⑥或明确指出，诸方国首领是臣属于商王的地方势力，他们对商王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为王戍边、服从征调、缴纳贡物、服杂役；^⑦或者是“商王直接获取资源的领土单位”。^⑧对于上述看法，一些学者提出了异议。一种意见认为，商王国是由诸多同姓和异姓方国、族群组成的政治共同体，商王则是盟主，甲骨文中的“令”，既可以是商王令某侯，也可以是诸侯令商王，因此“令某侯”不是后世君主命令地方长官的同义语。^⑨陈梦家指出，商代的地方势力“有自己的土地人民，似非殷王国所封赐，与后代的封土式情形自有不同”。^⑩周秉楠也认为，商王国是由许多方国、部族组成的共同体，盟邦向盟主的纳贡仍然没有摆脱礼尚往来（相互赠贻）的性质，并指出，商和一部分族邦在关系上的不稳定性，是商共同体的一个特征。这种现象在大一统的国家形态出现以前的早期国家里往往是不可避免的。^⑪周书灿则在肯定商王对附属型诸侯、方伯具有支配权的同时，认为：“商代诸侯国根本不具有以

① 《尚书·酒诰》。

② 参见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407页。

③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8章《方国地理》。

④ 参见张政烺：《卜辞哀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⑤ 参见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7年第2—3期。

⑥ 参见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15页。

⑦ 参见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39页。

⑧ 张光直：《商代文明》，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页。

⑨ 参见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⑩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32页。

⑪ 参见周秉楠：《商周政体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7页。

后分民而不分土的地方行政区划的性质,其国君也并非皆是商王朝中央的职官之一。”^①笔者以为,前一种意见可能过多关注商王国强盛时期材料所致,从总体形势看,后一种意见更为合理。在方国林立的形势下,商人建国之初,通过军事征服,将分布在周围广大地区的许多邑落联为一体,形成以商人为核心的地域性政治集团,这是王畿形成的基础。当商王国强盛以后,远近诸邦方不能与之抗衡,遂有附属诸侯出现,与商王形成所谓外服关系。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各族邦社会发展虽不平衡,但本族社会仍完全自治,由族民组成自己独立的武装,各方邦拥有属于自己的土地。^②在这种情况下,各方邦具有独立性是不难理解的。商王势衰则不朝,压迫过甚则反抗,这是屡屡发生的事。文丁杀季历引发周人攻商即是著例。

对商王国的政治地理结构,陈梦家曾分为三个层次,即王都、王畿(包括奠、四土、四方或殷国、殷邦、大邦殷)、诸侯方国(包括四戈或殷边、四方、多方、邦方或大小邦)。^③上述划分除了卜辞与西周铭文或文献用辞不同外,关于四土或四方的解释也稍嫌含糊。相比之下,王玉哲的观点比较明确。他认为,商王畿以外的服属方伯诸侯,只是“商王朝势力在远方安置的据点。这些方国各自为政,对商的关系只是名义上的服属和道义上的支持”,真正国土是王畿地区。^④

综合上述分析,笔者的判断是:商王国狭义的边疆,指的是王畿四境,相当于四戈地区;广义的边疆,还包括“四土”中附属于商王的诸侯方国,亦即作为外服的“殷边侯甸”。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受到服叛不定、时有迁徙等因素影响,加上文献材料的匮乏,外服的边缘区域难以一一确指,因而具有模糊性质。还应该指出的是,虽然考古发现的商代遗址所表现的文化特征或文化类型,对判断商人活动范围不乏参考意义,但不能简单地将遗址与疆域等同,因为国家是一个政治单位,而非文化或种族单位。

二、领土国家的出现与发展

按内外服观点,周人原是商王国外服方国。商衰之际,周武王以方伯身份联络众诸侯,灭商自立。新朝的出现使商王国原有的疆域格局发生变化。这个变化的标志是周朝实行分封制。推行分封制后,周朝统治势力经过由内向外的扩张,逐渐改造了殷商邑土国家结构。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与之相关的边疆观念也因此发生变化。

周朝取代殷商,号称“嗣若功”,即继承商王国的统治权。因此对商王国政权主体标志——属民和统治区必须加以接受、改造。周初的分封制正是这一改造的措施。所谓分封,也称封建,即封诸侯建邦国。西周的分封,以封人授民为主要内容。周王授予被封者待拓殖的新征服地区,准予分领若干人群,命以国号,赐予诰命、仪仗礼器等,从而形成隶属于周王的封国。据史书记载,周初曾对同姓的召公、毕公、茶伯等进行分封,其范围是王畿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大规模的王畿外分封则始于周公东征之后。封国的国民大致由四部分人组成,即受封者私属和家族、随封去的有司官员及土著官长、随封去的友族人群或归附人群、封地原住的土著族

① 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第63—67页。

② 参见周秉楠:《商周政体研究》,第26—27页。

③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25页。

④ 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群。其中把商王国的贵族分别授予各封主是重要内容。其具体办法是将商邦畿内及所属方国的贵族“士”(包括所属族人和奴隶)分配给某些封君,由封君携往远方封国使其成为该封国的“国人”。如此一来,在使封君获得可资利用的政治、军事力量的同时,也消化了商人的反抗因素。^①根据卫国的祝佗所说,周公分封给鲁的是“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率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给卫的是,“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给唐的是,“怀姓九宗,职官五正”。^②以上所列,都是商王国贵族世族。怀姓九宗原是商的方国。用他们充实封国,自然会加强封主的力量。

周朝分封对象,按不同情况大致可分为六类。

第一,同姓王室子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管、蔡、郟、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郟、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周公之胤也”。这些国大致分布在今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河北一带。

第二,异姓功臣,如姜姓后裔封于齐、许、申、吕、纪、厉等。

第三,前代帝王之后。如神农之后封于焦,黄帝之后封于祝,帝尧之后封于蓟,帝舜之后封于陈,大禹之后封于杞等。成王时封商裔于宋。

第四,原始部落演进而来的方国。用分封方法使之列为服国,如徐、莱等。

第五,自行开辟为周承认者,如秦。

第六,势力不及姑且承认者,如越、楚等。

分封对象不同反映了周王朝不同的用意。对王室子弟和功臣的分封,主要是利用他们对王室的忠心,镇压殷顽,占领战略要地,防御敌对势力侵扰,并进一步扩张周王政治势力。同时,出于抵御夷狄侵扰考虑。文王之子封于邶、滕,武王之子封于晋、韩,周公之子封于鲁、邢、蒋,这些封国都边于夷狄地区,自然成为周王国藩屏。春秋时有人说,“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捍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③说明了“封建”与“以亲屏周”的关系;分封前代帝王之后,除了表示周受天命外,另有包围殷顽加以防范的用意;对助周方国的肯定,有利于巩固周王国的统治基础;对势力不及或自行开辟者的承认,其中包括一些原来附属商王国的方国,不仅有助于边疆稳定,而且是开拓边疆的基础。

关于封国多少,各书记载不同。春秋时人称,“武王克商,其兄弟之国十五人,姬姓之国四十人”;^④《荀子·儒效》记“周初立七十一国,姬姓五十三人”;《吕氏春秋·观世》曰“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司马迁云“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人”。^⑤此外散见于西周金文及其他文献者还有百数十个。^⑥由于分封不是一次完成的,历时既久,加上诸侯国之间

①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章“西周初期的分封制”。

② 《左传》定公四年。怀姓又作隗姓,是赤狄族族姓之一。怀姓九宗应是服属于商的方国。参见杨宽:《西周史》,第376页。

③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④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⑤ 《史记》卷22《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⑥ 参见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580页;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第453页。

时有兼并,因此要搞清确切数目相当困难。又因为封国是周王朝边疆的外延,封国数目不清,使人们在很长的历史时段中对西周疆域难以作出准确判断。迄至春秋战国,经过兼并重组,列国范围才较清楚地展现出来,不过此时的诸侯国,已从周朝边疆蜕变为相对独立的国家了。

分封诸侯后,如何控制诸侯无疑是至关重要的。周王控制同姓诸侯国的方法是以宗法制为基础的。所谓宗法,是与宗庙制度、祖宗崇拜、血缘关系、尊卑制度等相关的习惯、规定。《礼记·大传》对宗的解释是:“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由于远古以来祖先崇拜的影响,祭祀祖先的同族聚集之地——宗庙,遂成为族人们精神上共同尊崇的中心。主持祭祀习惯上由嫡长子担任,而宗法制度的核心正在于在氏族繁多的情况下突出大宗、宗子的崇高地位。据研究,“大宗在同族的地位,实际与君无异”。^①将这种原本仅在氏族内推崇嫡长的习俗移植到分封制度,在血缘关系和盟誓的影响下,周王与各同姓封主结为上下相维的关系。按宗法制观点,“王者,天下之大宗”。^②这与金文称西周京师为“宗周”、“皇宗”同义。虽然宗统体现族权,与体现政权的君统并不相同,但在西周时代,正如王国维所言,“天子、诸侯虽无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实”^③两者往往合而为一。这是周王被视为天下共主的思想基础。

根据周朝规定,诸侯国有如下义务:受王册命,确定主从关系,并定期朝覲,以示臣服;以“贡”的形式向王提供物资;奉命随王出征等。如有违反,将受周王讨伐。^④此外,周王往往在册命中因地制宜地规定了各封国的治国思想。例如鲁、卫原是殷商故地,分封时又移去已归附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封主受命“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即尊重殷商的习俗,启用能为周朝所利用的“商政”,同时又按周朝法度疆理土地,实施统治;唐(晋)地为戎狄居地,又有随封而去的“怀姓九宗”,封主受命“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即实施夏朝统治方式,同时迁就戎狄的游牧生活习俗,所谓“匡有戎狄”;^⑤齐国封地原是风偃族群所居,封主“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⑥总之,建国之初,受封者大多体现了周王因地制宜的统治思想。

由上述可知,周王国的分封,不论是子弟功臣还是原有方国,都有着授土授民的实质或形式,表示受封者的土地、人民得自周天子之赐。这是进入领土国家的开始。周朝以此与诸侯国建立的大小相系、上下相维的主从关系,为奠定周天子为天下共主的政治秩序打下重要基础。自然,这里的“天下”,仅指周朝势力所及地区而已。

周王国的疆域格局由王畿和封国组成。王畿在前代基础上有所改进,实行一种所谓国野制度。^⑦按《周礼》划分,周王直辖的王畿由“国”和“野”构成。经过“体国经野”,即对王畿格局的规划,形成乡遂制度。具体言之,王城城郭内叫“国中”;城郭以外相当距离的周围地区称

① 金景芳:《论宗法制度》,《古史论集》,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140页。

② 《诗经》毛传。

③ 王国维:《殷商制度论》,《观堂集林》卷10。

④ 参见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424—429页。

⑤ 《左传》昭公十五年。

⑥ 《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

⑦ 参见杨宽:《西周史》,第五章“西周春秋的乡遂制度和社会结构”。

“郊”或“四郊”，四郊分设“六乡”；郊以外有相当距离的地方称“野”，野设“六遂”。据《周礼·大司徒》记载的六乡组织是：“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五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调；五州为乡，使之相宾”。此即所谓乡党组织。在这个组织中，聚族而居的血缘关系仍占重要地位。再据《周礼·遂人》记载，六遂组织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在这个组织中，地域关系显然强于血缘关系。之所以有这种区别，是两地居民身份不同所致。居住郊内者是贵族中的中下层，称“士”，属于自由公民，是贵族统治的基础，即文献中常提到的“国人”，主要对国家提供兵役和力役；居郊外者是所谓“野人”，又被称“氓”、“萌”等，本指“田民”、“野民”，是农业劳动承担者，除负担田赋外，还须应付种种需索，属于被统治阶级。由此观之，乡遂制度比殷商属邑制度显然复杂得多。

王畿的乡遂制度又被诸侯国所改造仿效。以齐国为例。据《国语·齐语》记载，齐国实行的是“叁其国而五其鄙”制度，以“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在“国”的范围内设二十一个乡（六个工商之乡、十五个士乡）；在五个“鄙”的范围内，以三十家为邑，十邑为卒，十卒为乡，三乡为县，十县为属，各设长官统领。其他各国大致也有类似的乡遂制度。^①

在乡遂制度中，邑仍是国家结构中的基本单位，也是分封单位。不过邑有大小之别。“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②小至十家、三十家，大到百家不等。郊外多是农村聚落之邑。

在乡遂制度中，西周城邑的属级化，实际上体现了划地置民的原则，这点与殷商邑土无属级有很大区别。属级化城邑的划分、排列，让人对王畿的边境所在有了一个大致判断：周王直辖区的边界，应在郊外六遂居民点“邻”或“里”地区所在。对于周天子“天下”而言，边远封国皆是其边疆；对受封的诸侯国而言，所属与邻国相近的“邑”为其边疆；对受国君分封的公子、大夫来讲，属邑之下的边鄙是其边疆。

西周时期，各封国作为周王统治势力的延伸，受控于周天子，所以有学者将其总结为实际上是武力驻防性质，其目的在于作王室的助手，以监视被征服的各族人民。^③又由于人口有限，生产力不高，地宽人稀的局面长期存在，因此周初的封国从地域上讲并不大，大致若孔子所言，“方七八十（里），如五六十（里）”。据《孟子·告子下》讲，“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太公之封于齐，亦为方百里也”。楚国“土不过同”。^④晋国初封，“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所以司马迁说：“齐、晋、秦、楚，其在成周甚微，封或百里，或五十里。”^⑤所封疆土，有些是指明的。如卫国，“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大蒐”；鲁国“封于少皞之虚”，唐国“封于夏虚”等。^⑥据《周礼·地官·封

① 参见杨宽：《西周史》，第五章。

②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③ 参见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114—115页。

④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⑤ 《史记》卷14《十二诸侯年表序》。

⑥ 《左传》定公四年。

人》讲：“封人掌诏王之社壇，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封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郑玄注：“壇谓坛及堦埽也。畿上有封，若今时界也。”这说明封国原来是有“四疆”范围的。这种封疆制度，可能直接源自为明晰所有权的田地封疆制度。^① 封国呈据点分布，国与国之间隙地尚多，彼此并不相连，其中不仅有充斥榛莽的隙地，而且往往有戎狄蛮夷杂处其间。诸侯就封后，首先筑城立国，以为自保据点，继而将管内领土扩至近郊，再向远方拓展，逐渐形成一定规模。例如齐征东夷，秦开西戎，晋、燕向北拓展，楚向南、向北发展等。在这一过程中，统治族群与归附友族、封地所在地土著以及征服地族群经政治糅合，开始形成人地结合的新族群，于是有了后世华夏的出现。

周天子向“四土”经营对周王朝疆域的影响很大，^②《左传》昭公九年记载詹桓伯对晋人讲周初的四境，称：“我自有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薄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四土经营又与分封诸侯有密切关系，因为有些封国就是在周王经营四土中建立起来的。例如周公东征，灭薄姑、践奄，建齐、鲁两国，势力进一步东渐；昭王南征虽然失败，但周王朝通过封建吕国、申国及汉阳诸姬姓，将势力推进至江汉、巴楚；穆王西征犬戎，虽开拓了若干疆土，但也激化了与西北族群的矛盾。共王灭同姓密国，自坏藩篱，招致懿王时戎狄交侵。孝王封建秦国后，真正的西土开拓是由秦人来完成的；西周对北土的经营，主要是通过封建晋、韩、邢、燕诸国来实行。西周晚期，史伯为郑桓公分析形势时提到成周时的四土，说：“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东有齐、鲁、曹、宋、滕、薛、邹、莒。”^③这与前引詹桓伯讲的略异。显然不同时期有不同形势，四土范围随之变化是很自然的事。考虑到西周王朝对四土的经营既不是同时进行，也不是一次完成的，因此，说周王朝的边疆处于动态发展之中可能更符合实际。

西周时代，金文中出现了与“周邦”并列的“中国”一词，这也是重要的疆域概念。卜辞中无“国”、“或”字，这早经前人指出，^④国的本意指的是有城墙围筑的防御基地，与商代的都邑相同。“中国”之“中”，是与四方相对应的概念，这在商代已有表示。与东土、西土、北土、南土并列的大邑商，又作“中商”，实与西周的“中国”同。“中国”初指王城（京师），后包括王畿，以后扩大至华夏诸国，成为疆域实体。与“天下”相比，“中国”的范围更具体明确。

与“中国”相对的是“天下”。除了前述的四土、四方外，金文中还有周天子有控制“万邦”权利的记载。^⑤所谓“万邦”，不过是当时各类地方小国的概称，与《尚书·大诰》中的“多邦”、《酒诰》中的“庶邦”同义，也与“四方”相当。^⑥“万邦”或“多邦”的总和便是“天下”。在周天

① 参见杨宽：《西周史》，第222页。

② 参见杨宽：《西周史》，第4章“西周王朝历代对四方的征伐和防御”；周书灿：《西周王朝经营四土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国语·郑语》。

④ 参见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⑤ 参见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414页。

⑥ 参见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7页。

子看来,他有权(源自天命)统治所有已知的各类人群或政治实体。当然,实际上他只能控制其中的一部分而已。至于春秋战国时期所传说的畿服制,因其过于理想,缺乏史实根据,在此可以略而不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商王国实行内外服制度其背景是,在生产力不发达情况下,商王不能对分布于辽阔地域的各类方国实行直接统治,只能通过臣服首领、索取贡物的方式建立间接统治关系。狭义而言,王畿外缘的边邑或边鄙是其边境;广义而言,边远臣服于商王的方国,可视为商王国的边疆。

西周边疆的形成与商朝有本质不同,这主要指西周实行的封建制度而言。按封建制度,各封国的土地、人民受自周天子,其陪臣身份无可置疑,其地列为西周边疆也属当然。不过这只是在周室强大时才是事实。至周朝中晚期,周室不振,诸侯自立,进入春秋以后,周天子逐渐成为名义上的共主,“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①此时的诸侯国便不能算周朝的边疆,周朝边界也就唯以郊外逐人所居边邑边鄙为限了。

虽然商王国内外服疆域构成与西周分封制并不相同,但两者都有直接统治与间接统治的区别。换言之,就直辖地区边界而言,商、周两朝都较明确;相比之下,作为边疆的商之外服、周之封国,变动因素很大,具有不稳定性,这无疑是由不同的统治基础造成的。事实上,这种直接统治较稳定、间接统治不稳定的现象,以后又成为古代中国王朝疆域的特质,而两者之间的变化,正展示了疆域演变的进程。

(本文责任编辑 宋培军)

· 书 讯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吕文利博士著《历史书写与藩部政治——〈皇朝藩部要略〉研究》一书,已于2009年11月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全书23万字,共分六章,主要对清代著名的边疆史地学著作《皇朝藩部要略》进行了系统研究。第一章利用稀见史料,对《皇朝藩部要略》的作者祁韵士及张穆进行了系统研究;第二章对《皇朝藩部要略》的成书背景以及版本进行了研究;第三章对《皇朝藩部要略》的诸多史实进行了考证;第四章考证“藩部”概念的提出及其形成过程;第五章对清代的“藩部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第六章对《皇朝藩部要略》进行了全面评价。

综观全书,既有对《皇朝藩部要略》一书的文本研究,又有对清代“藩部”概念及体系的系统阐述,观点新颖,对清代边疆史尤其是藩部研究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

^① 《论语·季氏》。

CONTENTS

THEORY OF BORDERLAND STUDIES

From Feudal Estates(邑土) to Territory——Change of the Borderland in Pre – Qin Period Bi Aonan(1)

A country based on feudal estates centered on Duyi(都邑) and was based on Shuyi(属邑) . The frontier in narrow sense of Shang Dynasty meant the whole territory of Wangji(王畿) and the generalized frontier consisted of tributary states ruled by the king of Shang in Situ(四土) areas. Shang took within and without Fu (内外服) system and the indirect ruling way was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leaders' obedience and tribute to the king. The dominion of kingdom Zhou was constituted by Wangji and principedoms. The principedoms were actually the frontiers of powerful kingdom Zhou while the lands and the people distributed by the king of Zhou. When Zhou was falling down , the king was reduced to a nominal mutual – emperor and the marginal Yi and Bi where Sui men (遂人) lived in the suburbs became the borderline.

Key words: pre – Qin period feudal estates territory

The Conflicting and Blending of the Border Concepts between China and Its Neighbors——Analysis of the Border Concepts and Its Impact on China , Vietnam , Korea and Other Countries Sun Hongnian(12)

In Qing Dynasty , two kinds of border concepts appeared simultaneously in China , Vietnam , Korea and the other countries when they faced with border problems and territory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The border concept in culture , which referred to the recognition of belonging or not , ie , the traditional Yi and Xia's Distinction(夷夏之辨) ; the geographic boundary concept , which was reality cognition to territory , boundaries etc. The two kinds of border concepts were closely related and had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territory changes in China and the neighboring countries.

Key words: cultural border concept geographic boundary concept conflicting blending

On the Border Concepts of the Intellectuals in Ming Dynasty——Taking Zhang Huang (章潢) 's *TuShuBian*(《图书编》) as the Main Basis ... An Jiasheng Mu Jun (23)

Tushubian , which is edited by Zhang Huang , is 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y book in Ming Dynasty. The author first summarizes and evaluates the main features of border concepts of the intellectuals in Ming Dynasty systematically , then goes deeply into th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background and ascribes the reason of border concepts' formation to the managing experiences of Chinese dynasties , the leading of the monarch in Ming Dynasty ,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he intellectuals , and the geographical cognition to the frontiers.

Key words: the intellectuals in Ming Dynasty border concept Zhang Huang's Tushubian